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新企字第11560364041號
附件：公告附表

主旨：公開招租本處全坤x101社區內商辦設施（坐落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36號，使用分區用途：一般事務所）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租標的物：詳附表。

二、租賃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租期屆滿日止。

(一)使用準備期：30日曆天。

(二)租金繳交期間：自本租賃標的物完成使用準備期之日起算至租期屆日。

三、月租金及競標方式：租賃標的物以月租金為底價，由投標者以有效標之投標金額不低於標租底價之最高者得標（每月收一次租金）。

四、押標金及繳納方式：押標金（詳附表），以現金存入或匯款方式繳納，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，帳戶名稱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特種基金專戶」，帳號。

五、租賃保證金：得標者應自得標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向本處一次繳納相當於2個月月租金額度之租賃保證金（以得標月租金標價金額之2倍），且得以押標金抵繳之，並完成租賃簽約手續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租賃保證金及完成租賃簽約手續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，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

。

六、投標規定事項：

(一)投標資格：標投標者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，營業項目應包含H706021租賃住宅包租業，公司資本總額（如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則為實收資本額）在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，且票據信用資料為非拒絕往來戶及3年內無退票紀錄。

(二)投標者於本公告招租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逕向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本處企劃科免費索取投標封套、投標單、投標須知、租賃契約書（樣張）、開標出席人員申請單等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以掛號投遞或自行送達本處投標。

七、投標人應於投標前，詳細審慎研閱全部圖說文件，並得與本處約定後統一前往租賃物現場參觀，俾明瞭租賃物狀況。倘有疑問或不明之處，得於投標前向本處洽詢。「電話：（02）27815696轉3649」，投標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八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第1次於民國115年12月22日（二）下午2時整；第2次於民國116年1月5日（二）下午2時整；第3次於民國116年1月19日（二）下午2時整，在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1703會議室開標。

九、其他投標規定事項：

(一)租賃標的物之地籍資料請投標者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。

(二)租賃標的物採現況點交予得標者。

(三)公告所列租賃標的物，本處得因故停止標租，投標者不得異議。

(四)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照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（格式）辦理。

處長詹育齊